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行

政

权

力

运

行

流

程

图

2024年版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 1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2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 3 | 行政许可 | 渔业捕捞许可 |
| 4 | 行政许可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5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 6 | 行政许可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7 | 行政许可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 8 | 行政许可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 9 | 行政许可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10 | 行政检查 | 对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11 | 行政检查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 12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等防疫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 13 | 行政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14 | 行政检查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15 | 行政检查 |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检查 |
| 16 | 行政检查 | 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
| 17 | 行政检查 | 对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渔药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8 | 行政检查 | 对水产苗种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19 | 行政检查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20 | 行政检查 | [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SLC(167185,0)" \o "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SLC(167185,0)) |
| 21 | 行政检查 |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22 | 行政检查 |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调查 |
| 23 | 行政检查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 |
| 24 | 行政检查 |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 25 | 行政检查 | 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
| 26 | 行政奖励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的奖励 |
| 27 | 行政奖励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28 | 行政奖励 |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29 | 行政奖励 | 对《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奖励 |

1.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渔业捕捞许可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4.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5.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6.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省内调运，跨县级行政区域调运，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在调出或邮寄前15日前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并通过“全国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社会端）”提交《调运检疫申请书》；

2.从省外调入的，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调入地的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通过“全国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社会端）”开具《植物检疫要求书》，凭《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调往省外的，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在调出或邮寄前15日前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并通过“全国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社会端）”提交《调运检疫申请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67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7.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产地检疫技术规程或参照相应的检疫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疫，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生产繁育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播种前15日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通过“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社会端）”提交《产地检疫申请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67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8.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贵州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表

2.受让主体和承包方签订的土地流转意向协议书

3.受让主体的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

4.流转项目规划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且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2.无法当场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33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9.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签发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申请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产地检疫技术规程或参照相应的检疫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疫，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动物防疫合格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

5.工作人员名册及身体健康证明。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兽医技术人员的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资格证印件。

8.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67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0.对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9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1.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9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2.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等防疫条件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9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3.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9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4.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9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5.对兽药经营企业的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9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6.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7.对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渔药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8.对水产苗种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9.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20.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21.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22.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调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9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23.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9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24.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9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25.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暗访除外）

处理决定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67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的奖励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各级相关部门推荐

贵安新区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送达

公示评审结果

表彰奖励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0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各级相关部门推荐

市级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送达

公示评审结果

表彰奖励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90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各级相关部门推荐

市级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送达

公示评审结果

表彰奖励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67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

1. 对《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奖励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各级相关部门推荐

市级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送达

公示评审结果

表彰奖励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

业务电话：0851-88916719 监督电话：0851-88911819